

#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研習 ~課程調整與特需課程~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桃園市 109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桃教特字第 110011500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課程調整與特需課程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中埔國小-視聽教室(涵玉樓 3F)。

八、講師：東興國中-康美玲教師、草漯國中-邱怡陵教師、南崁國中-梁綜文教師、忠福國小-袁美鳳教師。

九、研習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代理教師，預計研習人數約 80 名，請各校薦派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優先參加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（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）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## 十三、說明：

(一)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二) 因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三)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參加研習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，進入研習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，研習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
(五) 本案聯絡人：廖玉芬小姐，電話：03-3414297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附件一

### 桃園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研習 ~課程調整與特需課程~

時間	日期
8：30~9：00	111/1/26 (三) 報到/開幕式
9：00-10：30	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— 課程調整原則與教學運用、語文領域(國文) 課程實務分享 主講：東興國中/康美玲教師 助講：南崁國中/梁綜文教師
10：30~10：40	茶敘交流
10：40~12：10	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— 語文(英語)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務分享 主講：草漯國中/邱怡陵教師 助講：忠福國小/袁美鳳教師
12：10~12：30	綜合座談&賦歸